

6·26国际禁毒日

# 警惕新型毒品的花式伪装

□本报记者 杨琳琳 通讯员 田婧 袁慧



**“跳跳糖”**：包装成童年零食跳跳糖，实际上是即冲即饮、含有多种违禁成分的新型毒品，常见的“有毒糖果”载体还有巧克力、果冻、饼干等。

**“阿拉伯茶”**：又名“恰特草”，主要化学成分为麻黄碱、卡西酮，对人体中枢神经具有强烈刺激作用，已于2014年被纳入《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交易方式网络化、虚拟化**：毒品交易双方借助“社交媒体+移动支付+即时寄递”可以实现交易全过程不见面、无接触，交易双方仅知晓对手的“微信号”“微博名”等昵称和代号，而对

真实身份信息，甚至姓名、性别一无所知。

**涉毒人员年轻化、低龄化**：在近五年审理的毒品犯罪案件中，新型毒品犯罪案件涉案人员平均年龄比传统毒品犯罪案件涉案人员平均年龄低约13.5岁，且新型毒品犯罪案件涉案人员平均年龄由2018年的34.8岁降低至2022年的29.8岁。

**衍生犯罪频发化、高危化**：近年来，新型毒品因其所具有的特殊属性极易衍生其他犯罪，而且衍生犯罪的直接危害性甚至大于毒品犯罪本身。部分新型毒品具有麻醉、兴奋等功效，且无色

无味、易溶于水、见效极快、代谢迅速，容易被伪装成酒水饮料，且事后不易被发觉，成为犯罪分子实施强奸、抢劫等其他严重暴力犯罪的作案工具。

## 提高防毒意识 远离毒品

预防和打击涉毒品犯罪，关乎国家安危、民族兴衰和人民福祉，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西城法院建议：

进一步畅通刑行衔接，健全司法机关与卫健、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协力强化行业监管。

针对涉毒犯罪案件暴露出的寄递毒品高发问题，建议物流体系进一步强化寄递安全监管，督促寄递企业和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寄递安全制度。

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涉毒群体的动态管控，为其入院治疗、毒瘾戒断或从业就业、回归社会提供帮助，避免其再次犯罪或发生衍生犯罪。

家庭和学校要发挥教育规范效能，引导青少年形成正确、健康的人生观、价值观。每个人都应当做自己远离毒品的第一责任人，提高防毒意识，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说到毒品，大家马上会联想到大麻、海洛因、鸦片等。毒品长什么样？像药丸、面粉还是白色晶体？“神仙水”“跳跳糖”……近年来，一些有着俏皮名称和外观的新型毒品，披着极具迷惑性的外衣，花式伪装导致一些人的警惕性下降。国际禁毒日前夕，北京西城法院召开“涉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通过梳理涉新型毒品犯罪案件的特点，助力人民群众提升识别、防范、拒绝毒品尤其是新型毒品的意识，织密“百毒不侵”的禁毒防护网。

## 新型毒品层出不穷

“近五年，西城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共计72件，判处被告人80名，审理涉新型毒品犯罪案件所占比重呈现上升态势，由2018年的68.8%上升至2022年的80%。”西城法院副院长汪琦表示，在系统梳理、深入分析后发现，涉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主要呈现以下五个特点：

**毒品类型多样化、更迭化**：新型毒品具有相较于传统毒品种类繁多、更新迅速的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新型毒品犯罪问题的顽固性和复杂性；对于吸毒人员来说，新型毒品的选择范围更广、毒瘾戒断更难；对于全社会来说，新型毒品的蔓延速度更快、治理难度更大。

**毒品伪装日常化、“零食化”**：近年来，新型毒品常伪装成生活中常见的零食、饮料等，外观包装具有极强的迷惑性和隐蔽性。“烟酒糖茶”日趋成为新型毒品的“致命”伪装，常见的有：

**“上头电子烟”**：将合成大麻素溶于电子烟油后吸食的新型毒品，所谓“上头”是吸食毒品后产生的短暂幻觉和兴奋感受。

**“神仙水”**：含有列入管制的一类精神药品伽马羟丁酸的新型液态毒品，因其无色无味并会导致暂时性记忆丧失等症状，又称“听话水”。



不上瘾、危害小？

## 谨防毒品认识四大误区

**误区一：偶尔吸毒不会上瘾 戒毒很容易**

很多青少年由于交友不慎或判断能力不足，会在别人的诱惑下，觉得吸毒新鲜刺激，抱着试试看的好奇心沾上毒品，认为“别人会上瘾，但自己不会”，“戒毒很容易”等。虽然吸毒的成瘾性与所吸毒品的种类和人的个体差异有关，但是实际上依赖性是所有毒品的基本特性，吸食毒品都会成瘾。

据调查，86.7%的吸毒者在停止吸食、注射毒品36小时后戒断症状反应剧烈，吸毒者因依赖毒品而无法控制自己，即使被强制隔离戒毒后，成瘾的心理也很难彻底去除，复吸率高达90%。

**误区二：吸食摇头丸、K粉不上瘾**

摇头丸、K粉的依赖性主要体现在心理依赖。吸毒者在心理上所产生的效果和感受甚至比海洛因还要强烈，会产生顽固的“心瘾”。这些人一遇到心情不好时，首先想到的就是借助毒品寻找解脱，这就是强烈的心理依赖。而心理依赖是毒瘾难戒的根本原因。目前查获的摇头丸多含有冰毒等成分，依赖性更强。

**误区三：反正我不吸毒 容留他人吸毒不犯法**

我国《刑法》规定：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

处罚金。另据《禁毒法》规定，上述行为不构成犯罪的，应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此外，偶然获得毒品转而私藏也属犯罪行为。

**误区四：种植罂粟观赏不犯法**

罂粟是制造鸦片、海洛因等毒品的原植物，国家对罂粟种植实行严格管制，只批准在限定区域内种植罂粟用于医疗。对种植500株以上的，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及抗拒铲除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少量种植，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 【健康红绿灯】

### 绿灯

一个动作自测是否扁平足



双脚踏在地面，将手指从足的内侧塞入，正常足弓可以达到足底中部，若塞不进去则为扁平足，而高弓足几乎可以达到足外侧。对成年人而言，足弓虽已成型，但也可通过一些动作，如勾绷脚练习、脚趾抓毛巾、脚底滚网球等进行适当矫正或弥补。

### 夏食桑葚补肝肾



桑葚自古以来都被人誉为“果中佳品”。成熟的桑葚不仅滋味诱人，还兼有不错的药用价值。中医认为，桑葚归心、肝、肾经，有补肝益肾、滋阴补血、润燥生津的作用，并常用来治疗肝肾阴虚所致的相关疾病，如头晕眼花、耳鸣腰酸、失眠多梦、须发早白等。夏日想要缓解口渴咽干、盗汗遗精等肾虚症状，不妨适当吃点桑葚或喝点桑葚水。

### 红灯

百香果不能放冰箱



百香果是一种热带水果，对低温较敏感。如果放在4℃的冷藏环境中，可能会对其质量和口感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果肉变软、变黑或变褐。此外，低温还可能破坏百香果的天然风味和香气。没熟透的百香果更不能放进冰箱，因为这时候遭遇低温会导致其无法变熟，即使再从冰箱里拿出来放在高温下也没用了，会始终保持酸涩、坚硬的状态。

运动后别猛喝冰饮料



高温天气下尤其是在运动以后，不宜立即饮用冰镇饮料。停止运动以后等待3-5分钟，心跳平稳了再去喝冰镇饮料。此外，喝冰镇饮料的时候不要一口气喝完，要少量多次进行补水。高温酷暑下，除了猛喝冰饮容易让血管“瞬间崩溃”之外，心脑血管还怕猛吃夜宵、猛吹空调、猛冲凉。

为全面推动民生实事工作，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加大对假劣药品的打击力度，充分发挥药品质量抽检在药品监管中的技术监督作用，丰台区市场监管局有序开展2023年度辖区医疗机构药品抽检工作。

**规范程序，落实严谨抽检**：成立抽检工作小组，组织抽检人员认真学习《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药品抽样原则及程序》，重点培训抽检平台使用、抽检工作流程、操作规范、抽样量要求及注意事项等内容，进一步规范抽样工作程序，保证执法标准统一。抽检人员采取“四不

两直”方式，对选取的医院进行抽检，严格按照抽样程序，认真核对抽样药品的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单位等信息，确保抽检工作的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科学抽样，注重靶向抽检**：按照2023年药品抽检任务，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将辖区药品使用环节风险高、适用面广、临床应用量大、不良反应集中、社会关

注度高及投诉举报较多的品种作为抽检重点。同时，针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老年儿童常用药品、中药配方颗粒及中药饮片等重点品种进行抽样，注重抽检剂型的多样性，提高抽检品种的覆盖面，保障样本广域性和代表性。

**监检结合，筑牢安全防线**：在组织开展药品抽检的同时，依法加强对被抽检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做到“边查边抽、边抽边检”，重点检查被抽检单位的资质、药品购销渠道、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通过检查及时发现并化解风险，充分落实、落细监管任务，督促指导被抽样单位履行好药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进一步筑牢药品安全防线，切实保障群众用药安全。

丰台区市场监管局

## 三项举措持续推进医疗机构药品抽检工作

·广告·

(麻艳蕊)